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中法优〔2024〕11号

关于印发《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诚信 诉讼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法院，院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维护司法秩序、实现司法公正、树立司法权威，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社会诚信建设，结合我市相关工作实际，市法院制定了《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诚信诉讼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佳木斯市解决商业纠纷工作专班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代印)

2024年3月15日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推进诚信诉讼的实施意见

第一条 为激励弘扬守信，惩戒失信，打造诚信的诉讼环境，进一步维护司法秩序、实现司法公正、树立司法权威，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社会诚信建设。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诚信诉讼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法院将参与诉讼活动的法人或自然人的司法失信行为进行信息采集、整理、汇总后录入社会信用体系，通过信用评价、信用惩戒，促进审判、执行工作的良性发展。

第三条 诚信诉讼活动的开展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客观、公正、审慎、准确和谁提供谁负责原则，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诚信诉讼信息的采集对象为参与诉讼活动的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具有协助义务的人以及根据诉讼活动的需要提供特定服务的中介机构及个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不诚信诉讼行为的，要严格证据审查，审慎认定案件事实，构成妨碍诉讼的，依法予以训诫、罚款或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诉讼；

（二）提交伪造、变造证据，隐匿、毁灭证据，故意逾期举证；

(三) 提供虚假陈述、虚假证言、虚假鉴定、虚假署名等；

(四)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不诚信诉讼行为。

第六条 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一)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二) 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公务；

(三) 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

(四)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五) 违反限制消费令；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和解协议。

第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的同时，向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司法诚信承诺材料。诚信诉讼材料应当载明诚信诉讼的要求，以及失信行为的后果。司法诚信承诺材料可采用制式文书形式，载明司法诚信的要求和投诉方式、监督电话。

第八条 诉讼失信行为信息分别由下列部门提供：

(一) 立案庭、审判业务庭提供诉讼当事人通过伪造证据、提供虚假信息从事虚假诉讼的信息；

(二) 审判业务庭提供当事人恶意拖欠工资、劳动报酬，不履行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等逃避法定义务的信息以及提供企业破产清算案件的信息；

(三) 刑庭、少年审判庭提供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为构成犯罪的信息以及自然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为构成犯罪并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信息；

(四) 执行业务庭提供被执行人不按规定申报财产，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信息；

(五) 技术室、审判业务庭、执行业务庭提供社会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向司法机关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材料的信息；

(六) 审判业务庭、执行业务庭提供协助义务人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拒不协助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以及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信息；

(七) 审判业务庭、执行业务庭及相关职能部门提供诉讼参与人扰乱诉讼秩序的下列信息：

1、对必须到庭的被告，经法院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

2、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或者打击报复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人的；

3、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4、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5、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6、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八）相关部门应报送的其他诉讼失信的信息。

第九条 当事人对司法失信行为的认定有异议的，可以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复议监督部门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条 加强诚信诉讼引导。建立立案诚信告知制度，强化诉讼风险告知，进行诚信诉讼提示。全面实施庭前、庭中、庭后的诚信诉讼教育工作，强化举证期限和义务履行的提醒督促。诉讼过程中，要求诉讼参与人签署诚信诉讼承诺书。

第十一条 建立信息披露机制。定期在官方自媒体平台发布“诚信白名单”，积极与金融机构、市场监管、劳动保障等单位联动协作，进行信息共享。

第十二条 建立诚信典型案例发布制度。有针对性地选取守信促经营、促和谐和失信惩戒的典型案例，利用多种媒体渠道发布。加强舆论宣传，向社会传播社会诚信建设的重要意义，着力引导和提升社会各界的诚信法治意识。

第十三条 市中院成立诚信诉讼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负责诚信诉讼工作的宏观指导、调度推进、机构建设、检查监督。

附件

诚信诉讼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架构

组 长 李岫岩 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副组长 李旭青 市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晋文红 市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张树伟 市法院副院长

曹 哲 市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王彦东 市法院副院长

郑忠利 市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

成 员 市法院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立案庭、执行局负责人

